

证券代码 :600208 证券简称 :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:临 2017-01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黄伟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8,941,246 股，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22%。
- 黄伟先生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 3 亿股，不超过 10 亿股，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3.49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.63%。

2017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知，黄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黄伟先生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黄伟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8,941,2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。

本次增持前，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,020,000,00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86%），通过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2,786,910,170 股、462,334,913 股和 209,991,54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2.41%、5.38%和 2.44%），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52.09%。

本次增持后，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,038,941,246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08%），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52.31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、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新湖中宝 A 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 3 亿股，不超过 10 亿股，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3.49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.63%。

（四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（五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。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黄伟先生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黄伟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